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68364.45 万元,在株洲市炎陵县壅溪乡、策源乡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8.49 万 m^2 (其中永久性用地面积 2.16 万 m^2 ,长期租地面积 13.60 万 m^2 ,施工临时用地面积 52.73 万 m^2)。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风机起止坐标为 (113.82989287, 26.37122421) (113.97733122, 26.43961737), 山顶高程 900 ~ 1600m。本风电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0MW、装机总规模为 10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0 台 35KV 的箱式变压器,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建设集电线路、交通道路等。

根据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及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道路区、施工区的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移植、绕避等保护措施。风机叶片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改造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

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倾倒；弃渣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施工营地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噪声扰民。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 加强炎陵县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边界，控制施工时间，尽可能选择降雨较少的旱季施工，落实施工期临时雨水收集、排放措施，设置截排水沟，减少雨水径流，避免施工期雨水直排炎陵县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临近炎陵县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工程施工时设置截、排、引流、拦挡措施，做好临时堆土覆盖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废水不进入炎陵县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要求做到边施工边绿化，土方开挖、表土堆存等应合理有序，对于裸露地表需及时用薄膜进行覆盖，施工期间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3. 严格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污水经配套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升压站设置1个容积为 30m^3 、每台风机处各设置1个 1.5m^3 的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

4.各风电机组风机平台边界周边 340m 范围内设置为噪声环境控制区，在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在项目投产前，将名贵药材种植基地办公生活区搬迁至距离 20# 风机 400m 以外。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易江

审批人：

张新

